

# 广西财经学院考研自习室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为促进学风建设，做好考研学生备考服务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自习室管理、营造文明和谐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教室管理与卫生制度》，制定本办法：

### 一、考研自习室使用对象

考研自习室（以下简称自习室）仅对本校有备考研究生考试需求的大三、大四学生开放，开放时间以通知公告为准。非本校学生不得使用考研自习室，非大三、大四考研学生请自觉使用其他自习室，进入考研自习室的学生需严格遵守《广西财经学院教室管理与卫生制度》。

### 二、考研自习室使用要求

（一）自习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、嬉笑、聊天；禁止朗读、外放音响设备。携带手机的学生须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不得在自习室随意使用手机通话；原则上不允许带电脑进入教室。

（二）使用自习室的学生应服从学校在重大考试、重要活动和突发情况中使用考研自习室作为考场及其他用途的需要。

（三）考研自习室面向考研同学，对影响他人，不遵守自习室规定的同学一律取消在自习室自习的资格。

（四）保持好考研自习室卫生，禁止在室内食用零食、外卖食品等气味过浓的食物；禁止吸烟、喝酒、乱扔杂物垃圾；室内禁止一切与备考学习无关的行为。离开时请把椅子靠好，并将桌面上的物品及垃圾清理干净。

（五）严禁将违规电器带入考研自习室，更不得在自习室内使用违规电器，一旦发现立即取消在考研自习室学习的资格，并按相关制度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严禁在考研自习室及其附近张贴广告、海报。

（七）严禁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物品（如枕头、被子等私人物品）进入考研自习室，一经发现由工作人员清理，放置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科室（相思湖校区大学生事务管理中心，明秀校区1号办公楼302），超过七日无人认领，将按废弃物品处理。

（八）自习室开门时间 6:30，关门时间 22:30。

### **三、考研自习室座位管理**

(一) 不设固定座位。自习室不设固定座位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座。

(二) 当天清理物品

1. 使用自习室的学生应在当天离座后，自行清理桌面及桌柜内的物品。

2. 每晚工作人员定期清理座位，遗留学习物品将统一存放自习室内固定位置，若有遗失，概不负责。

### **四、违反上述条例的处置**

对于违反上述条例的学生，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桂财院发〔2020〕254号）“第四节妨碍社会及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”第三十二条第二款“扰乱教室、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，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、拥挤、起哄，造成秩序混乱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”

**五、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所有。**